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302执28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滨海支行，  
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2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130300805251683N。

负责人尚建民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马海风，男，198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81-1-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230229198603145712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滨海支行与  
马海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马海风向申请执行人  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滨海支行支付587587.05  
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  
于2018年10月18日以(2018)冀0302执2828号执行裁定书  
查封了马海风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81栋  
1-11号(含下房一间)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海风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 
81栋1-11号(含下房一间)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志彬  
人民陪审员 李凌云  
人民陪审员 程 克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 
书 记 员 马 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